

小镇驴巴

□ 施光华 合肥

“天上龙肉,地下驴肉”,这是外地客人对故乡小镇特产驴巴的赞誉。

我的故乡小镇是驴巴之乡,远近闻名。相传隋唐时期,故乡乃水陆重地,一些商人的驮驴因长期役用衰老,常在故乡宰杀换驴,由此便有了驴巴这道名菜。

我小时候,常看见一些人家里院子里散养着几只毛驴,它们或蹲坐休息,或站着吃草,或不停地在院内遛达,偶尔猛地发出一长串“嗯昂、嗯昂、嗯-昂”的驴叫声,半条街人都能听到。田间地头、乡间小道和公路上,时常能看到被放牧和拉货的毛驴,“真是听惯了毛驴的叫声,看惯了毛驴的身影。”

这毛驴和人一样,也有老的时候。人老了,安享晚年。可毛驴老了,就没有那么幸运了,“卸磨杀驴”一词,也许就是人类特意给它们“订制”的。宰杀毛驴,大多由驴巴馆委托民间屠夫去完成。由于生计关系,大人们忙于上班或去生产队挣工分,一般很少有人去屠宰现场看热闹,看热闹的大多是孩子们,我也看过一二次,也未觉得太那个,既然人们都“好这口”,也只能“勉驴其难”了。

每至逢集的中午时分,便是驴巴馆最热闹的时候。附近十里八乡的农民三三两两挑筐担担,牵牛赶猪,推着粮车等,他们到小集镇买卖完后就直奔驴巴馆了。几个人围坐一桌,几碗散装酒,几包廉价烟,外加几大盘美味可口的驴巴,便是一顿丰盛的午餐了。他们呷着白酒,吐着烟圈,嚼着驴巴,山南海北,侃侃而谈。也许只有在此时,他们才忘却烈日炎炎下田间劳作的艰辛,忘却家庭琐事烦恼和种种不快,感觉到生活的享受和人生的美好。这种就餐现象,往往要延续一个下午,直至太阳西斜,才相互搀扶,踉踉跄跄踏上归途。

驴巴馆到了晚上,则又是另一番景象。屋檐下大堂内悬挂着擦得锃亮的煤油马灯,案板上摆放着许多大块色泽深棕,垂涎欲滴的驴巴肉,等待着客人们光顾。小集镇是区政府、公社、工商、税务、学校和供销社驻地,居民数千人,故各家驴巴馆销售量可观,很晚时候才打烊。

我的舅舅在一家驴巴馆当大师傅,他卤制的驴巴以色泽纯正、肉质细腻、醇厚绵长、味美怡人,在当地小

有名气。舅舅说,做事如做人,制作驴巴从切割分类、清洗消毒、入锅卤制等,手续繁多,程序复杂,光中草药就达数十种之多,这就需要高度的责任心。他还说,违背良心的事情不能做,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,其结果得不偿失,害人害己,会遭惩罚。

许多年过去了,小镇也经历了沧海桑田的变化,唯一不变的是,驴巴这项传统产业经久不衰,越做越大了。

小镇距包公出生地(注:石塘镇原名石塘公社,解集公社大包村是包公故乡,两公社同属石塘区所辖。撤区并乡后,俩公社分别划为石塘镇和包公镇)不足4公里,据传,当年包公将驴巴举荐为贡品,使小镇驴巴名扬天下。然自古至今,许多人对小镇驴巴可闻不可及,真正让人们及时方便品尝到驴巴美味的却是现代化网络。只要您在电脑鼠标上轻轻点击一下,快递员就会在最快的时间内,将包装精美的驴巴制品呈送到您面前。

我爱小镇驴巴,更爱为追求致富梦想而勤劳奋斗的故乡父老乡亲。

新聊斋二则

□ 行者

狐女

有刘姓青年,一日出差外地,投宿一宾馆。洗漱完毕,正欲就寝,忽闻电话铃响,趋而操之,闻曰:“吾乃狐女,遇急,君愿相救乎?”

刘君涉世不深,然颇识“救人一命,胜造七级浮屠”之理,故应之。俄而,有敲门声,启之,一女子径入。视之,锦帽貂裘,面若桃花,细眉狐眼,唇红欲滴,而行动处,狐尾昭然,果狐女也。曰:“得道成人未几,路遇警犬,欲捕妾,惶逃至此,幸遇相救,无以为报,愿以身相许。”言毕,逼近刘君,软若无骨,而眼波流转,使人心旌摇曳。刘君昏然少许,忽疑为娼妓,推之,曰:“险既脱,可离去。”竟不从,除衣帽,则狐尾失,而秀发蓬松,曲线毕露,其态益狎。刘急,呼隔壁同伴,共逐之去。

或问:人为万物之灵长,人以为人而荣,何独此女耻以为人,而宁扮狐哉?

曰:人有性,性不同,人亦各异。此女人身狐

性,故为人难。而遇人性之人,其为狐亦难。惟遇狐性之人,则志趣相投,此所谓物以类聚也。

蛙乡

有蛙乡,因蛙多而名。据传昔逢天灾,田地荒芜,草木枯死,所食皆尽,乡人饥而将亡。忽一日,蛙叫鸣耳,视之,则蛙遍于野。乃捉而烹之,味香且油丰。故皆捕蛙而食,而蛙亦不绝,乡人尽活。

以为天意,自此奉蛙为神,禁捕杀,而田产益丰,乡人亦富,延至数世。

忽一日,有外乡人至,购蛙,其价甚高,非田产之售可比。乡中一无赖窃捕蛙以售,骤富。年轻之人尽皆效仿,实长者所不能阻。月余,蛙鸣渐稀。

又一年,蛙乡田产渐凶,乡人亦贫。且生子丑恶:眼凸如灯,嘴大及耳,五指间皮肉相连,其啼如蛙鸣,其伏地之态,尤如蛙状。

童年的天空

□ 张华梅 淮安

每到儿童节临近,心中总有一丝触动,叹时光飞逝,忆儿时岁月。尽管很多印象是模糊的,但能觉出童年的温暖。其实童年时,还处在缺吃少穿的年代,生活条件跟现在没法比,不过人也是奇怪,总觉得童年很好,非常非常好,而屏蔽了那时的苦难,这大概是每个人对童年的美好情愫吧。

对于童年,总觉得那时自己会飞,不是搏击长空遨游千里的那种,而是围绕着家园低空盘旋的飞。会飞的生灵很多,这并不足为奇,例如蜜蜂和蝴蝶,甚至蚊子和苍蝇,会飞就要有翅膀,就要有自己的天空,即使再矮的天空也是需要的,那是自己的一方天地,代表着自由。会飞的生命对于大地容易忽视,即使飞累了需要停下来休息,饿肚子要在大地觅食,但它们向往更高远的天空。我对于大地和天空感情一样的深,反思中我怀疑,童年的飞翔莫非真是臆想出来的。其实这也无伤大雅,谁的记忆都会有偏差,每个人的想象力都很强大。

童年的天空总有很多喜欢的蜻蜓,红的被称为新娘子,绿的被称为新郎官,那时追逐蜻蜓真的不是为了捕捉它们,而是为了撮合一段美满的姻缘。常恨传说中的梁山伯和祝英台最后为何不变成蜻蜓,常恨自己怎么就不是一只拥有自己天空的蜻蜓,如果我是蜻蜓,一定是飞得最高最远的那只。我经常在一觉醒来寻找自己的翅膀,自身也不知是鸟还是蜻蜓,突然发现没了翅膀,变成一个寻常小

孩,于是痛哭流涕。

很多人说起天空充满遐想,他们看星星看月亮看云彩,看白天变成黑夜的无奈,看黑夜变成白天的惊喜。童年的天空在我印象中,竟然是一块灯芯绒布,柔软温暖,那是因为母亲有一件特别好看的灯芯绒褂子,几颗亮闪闪的纽扣像星星。还觉得童年的天空是一片绿油油的草地,我赶着牛羊在天空放牧,那种感觉真是好极了。累了坐到牛背上,吹奏芦苇制成的笛子,声音清亮激越,不知是否惊动了神仙,不知能否引来仙女?童年时想过,自己以后肯定会娶仙女当老婆,真是不知羞。

童年时的天空很蓝,童年时的白云很白,童年时的一颗心真敢想。其实童年的想象是分散的、断裂的,它无法持久,不能连贯,这才符合孩子的特性,尽管我不想承认,但的确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家小孩。没有翅膀的孩子无法飞上天空,在这方面竟然不如一只小小的昆虫,或者一个没有生命的风筝。听多了神话故事,羡慕神仙们会腾云驾雾,总在想,是不是每个神仙都养着一片云,回家后把云用缰绳扣在树上,要不,云儿肯定会乱跑,我压根就没见过静止不动的云。

夏天农忙时,父母在田里插秧,我在田埂上瞎玩。猛然间,我看到秧田的大片水里竟然倒映着广阔的天空,白云在父母的脚下游走,他们瞬间都变成腾云驾雾的神仙。那一刻,我傻了,浑然忘记了他们是在弯腰辛苦地劳作。

人间四月芳菲天

□ 朱凌 湖北

一年当中,我最喜欢的就是四月了,这个时候,天气已慢慢转暖,而温度却又不至于过高,最适宜做一切想做的事情。可以带着家人外出踏青,可以静下心来读一本好书,可以什么都不想只是为了看一眼那开得灿烂的花朵,可以漫无目的地四处走走,闻着空气中清新的气息。

人间四月芳菲天,说的就是这样的一种感觉吧。大地上一片红肥绿瘦,此时梅花暗香油菜烂漫樱花翩翩,这样的一幅美景图,只有在四月才能够展现在我们眼前。喜欢四月,不仅是我个人,更多的人,都喜欢这样的一个季节,不张扬,不冷清,却又让人很是留恋。

人间四月春暖花开,在这样的一个季节,我常会一人,找一个有山有水的地方,一本书,一壶茶相伴,尽情地享受着这美好的时光。平日里所想不开的事情,竟然在独处的时候,都能够释然了。原来尘世间的一些不顺心的事情,对于我来说,竟不再放在心中。在这样的季节里,我放下了平日放不下的一切,让身心得到了极大的放松。

春光美好,而四月的春光,却是美中之美,这样的一份美,让人竟因时间的流逝,而有所难以割舍。难以割舍的不仅是这美好的时光,更多的则是这份美好,所带给我们身心的一种享受,以及这份美好,让我们不得不想方设法将此留住。然而,春天又岂是能留得住的呢?该逝去的,依旧还是会逝去,珍惜当下,才是最明智的。

由此在想,我们的人生当中,又何尝没有拥有过这样的四月芳菲天呢?只是当时的我,身处其中却浑然不知,任由着美好的时光,从身边溜走,当意识到的时候,却又负了美好的春光。辜负了一年当中的四月天,明年它依然会再度来临。可是人生的四月天,离去了,便不复重来。

当我明白这个道理的时候,我便告诉自己,时光珍贵,切不可虚度。虽然,人生当中最美的四月天,已经离开了我,但是我还拥有其它美好的季节。经历了美好的四月芳菲天,让我更能够对人生的每一个阶段都备感珍惜。珍惜此时拥有的每一天,珍惜每一个当下。

四月注定会离我们远去,人生当中的春天,也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一去不复返。而我们所能做的,就是在拥有的时候好好地珍惜,尽情地享受这美好的春光。在属于我们人生当中的美好岁月,且把握和善待自己的每一天。最美人间四月天,让我们在这美好的季节里欣赏这人间美景吧!

